

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 2018-2019 年森林抚育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一至二包)

招标项目编号：1019-19003

招 标 人：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13 |
| 2. 招标文件..... | 15 |
| 3. 投标文件..... | 15 |
| 4. 投标..... | 17 |
| 5. 开标..... | 18 |
| 6. 评标..... | 18 |
| 7. 合同授予..... | 19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
| 9. 纪律和监督..... | 2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22 |
| 1. 评标方法..... | 22 |
| 2. 评审标准..... | 24 |
| 3. 评标程序..... | 24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36 |
| 第六章技术标准及总体要求..... | 40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 2018-2019 年森林抚育建设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的委托，就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 2018-2019 年森林抚育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1019-19003

二、预算资金：第一包：72 万元；第二包：200 万元。

三、招标内容：

第一包：抚育森林 7200 亩；

第二包：抚育森林 20000 亩。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第一至二包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须具有封山育林或园林绿化，且具有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

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截图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均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式：此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wgzzy.com）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2019年03月14日0时0分至2019年03月20日23时59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4月03日08时45分

开标时间：2019年04月03日08时45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三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七、投标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一包：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第二包：叁万元整（30000.00 元）。

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一天缴纳至指定账户，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请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予以确认）。

户名：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武威新区支行

账号：6101 3100 7000 05695

开户行行号：3138 2805 0125

投标保证金查询联系电话：0935-616926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 12 时 00 分前缴纳至指定账户。

八、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徐小琴 联系电话：15293548695

采购人地址：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

代理单位：程 刚 联系电话：13299363317

代理机构地址：武威市凉州区甘肃文创中心 8 楼。

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法律法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 地址：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 联系人：徐小琴 联系电话：1529354869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甘肃文创中心8楼。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13299363317 |
| 1.1.4 | 项目名称 | 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2018-2019年森林抚育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民勤县 |
| 1.3.1 | 招标范围 | 第一包：抚育森林7200亩； 第二包：抚育森林2000亩。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 1.3.2 | 工程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20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1.3.3 | 管护期 |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1.3.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第一至二包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须具有封山育林或园林绿化，且具有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p>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截图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均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具体详见须知 1.4.3 |
| 1.5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6 |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1.7 |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 1.8 |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1.9 | 踏勘现场 | 报名结束后如需勘察现场，由代理公司通知。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具体详见须知 4.3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 年 04 月 03 日 08 时 45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 |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具体详见须知 3.1.1 |
| 3.2 | 投标报价 | 具体详见须知 3.2.1、3.2.2 |
| 3.3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一包：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第二包：叁万元整（30000.00 元）。 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一天缴纳至指定账户，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请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予以确认）。</p> <p>户名：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武威新区支行 账号：6101 3100 7000 05695 开户行行号：3138 2805 0125 投标保证金查询联系电话：0935-616926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 12 时 00 分前缴纳至指定账户。</p> <p>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代理机构提供依据。 中标人确定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自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具体详见须知 3.5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 3.7.2 | 投标文件响应 |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 |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1)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 纸质版: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电子“U”盘一份(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Word 版本)。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 投标报价表独立包装。 (3) 电子“U”盘独立包装。 (4)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 投标将被拒绝。 |
| 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 2019 年 04 月 03 日 08 时 45 分前不得开启 详见须知 4.1.1、4.1.2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三厅 具体详见须知 4.2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具体详见须知 4.3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三厅 |
| 5.2 | 开标程序 | 具体详见须知 5.2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2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
| 7.2 | 中标通知 | 具体详见须知 7.2 |
| 7.3 | 履约担保 | 具体详见须知 7.3 |

| | | |
|------|---|---|
| 7.4 | 签订合同 | 具体详见须知 7.4 |
| 8.1 |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 8.2 | 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9.1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9.2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 9.3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 9.4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 9.5 | 投诉 |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人须知表内容与总则有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表为准 | |
| 10.2 |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代表应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字确认有关开标记录、相关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必要的质疑；未到场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及有关规定。 | |
| 10.3 | 本项目最高限价：第一包：72 万元；第二包：200 万元。 | |

| | |
|------|--|
| 10.4 | <p>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企业须提供《拟投入<u>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 2018-2019 年森林抚育建设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保证书</u>》，保证书内必须明确技术负责人能否全程投入本工程实施等相关内容（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保证书由招标单位加注意见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保证书须在报名结束后两日内（逾期不候）由拟投入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技术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原件），由代理机构负责整理提交至招标单位加注意见及盖章。开标现场未提交保证书原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并由技术负责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10.5 | <p>其它说明：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书原件：</p> <p>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单位只提供营业执照）、被授权人身份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拟投入<u>武威市石羊河林业总场 2018-2019 年森林抚育建设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保证书</u>》、单位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相关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p> <p>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管护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报名结束后如需勘察现场，由代理公司通知。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表；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合包包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具体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查验确认并签字登记；

（3）招标人、监标人、投标人检查投标书的密封情况，确定投标书的有效性。投标人无异议后签字确认；

（4）唱标人按顺序当众启封标书、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内容；

（5）投标人澄清唱标内容，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公布本项目招标的招标控制价；

（7）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由依法组建的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同时由监督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定评标汇总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结束后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推荐的中标人名次提交招标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 | |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 | |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 | | | 主要技术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u>30</u> 分 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30</u> 分 | |
| 2.2.2 | 投标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扣1分，每下浮1%扣1分（不足1%按1%计算）。 (满分30分) | |
| 2.2.3 | 财务及技术能力 (40分) | 财务及纳税情况（12分） | 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以审计报告原件为准，每个年度盈利得2分，亏损不得分。（满分6分） 近三年纳税状况，以税务发票原件为准，每提供一年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6分） |
| | | 技术能力（28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中级职称者得2分；高级职称者得3分。（满分3分） |

| | | | |
|-------|------------------|--|---|
| | | | 投入的机械设备达到工程施工要求，优者得 10 分，良者得 6 分，一般者得 2 分。（满分 10 分） |
| | | | 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没有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验，且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须为同一项目）。（满分 15 分） |
| 2.2.4 | 其他评分因素 (30 分) | | 合理的项目管理机构图和施工进度图，优者得 6 分，良者得 4 分，一般者得 2 分。（满分 6 分） |
| | | | 完善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优者得 6 分，良者得 4 分，一般者得 2 分。（满分 6 分） |
| | | | 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优者得 6 分，良者得 4 分，一般者得 2 分。（满分 6 分） |
| | | | 完善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优者得 6 分，良者得 4 分，一般者得 2 分。（满分 6 分） |
| | | | 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优者得 6 分，良者得 4 分，一般者得 2 分。（满分 6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以声明函为依据。

（1）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2)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财务及技术能力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且不得低于最高限价 7% (含 7%) 的范围, 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 1.4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甘肃省省级土地投资开发整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省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规定及强化文明施工的措施。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本文件第四章工程规范第一部分详细内容。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本工程只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乙方应于开工日期 15 日前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工程师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文本。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甲方承担。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 1 套。

3.2 发包人对技术资料和图纸的保密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投标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2 不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5.1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5.2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所需施工场地，满足开工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但承包人应当遵守当地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10 天。

(5) 水平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已书面形式交验。

(6) 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印发纪要。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遵守通用条款。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略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略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略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总进度按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

约定施行，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当月 25 日内提交工程师计量。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遵守通用条款。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计划情况和下月施工计划。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工程、结构、全部完成。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与文明施工

12、遵守通用条款并按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相关建筑物、行人安全及周围环境保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非政策性因素不调价。

13.2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全部包括。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其它均不调整。

14、工程预付款：

14.1 工程预付款为 0%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按工程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需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交送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进行计量和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及保金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必须采用公对公转账的财务结算方式汇入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每月已确定的计量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工程款；工程款付到合同价款的 85%时，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办完后，预留合同价款的 10%为工程质保金，剩余的工程款全部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均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但对主要的成品及半成品等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在采购时必需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后方可适用于本工程。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料范围以外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月日将下月采购的材料设备以报表形式报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用于本工程。凡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因材料质量发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变更

19、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20、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会同设计、监理、施工四方共同签证，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属于合理化建议的，因此发包人获得受益的，发包人应将受益部分扣除因实施合理化建议的所发生的费用后，剩余部分的 50%提供给承包人。

九、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保修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约定：承包人在竣工前 14 日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数据及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2.3 本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满无异议后清退。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同期同类银行贷款

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不能交

工，

拆除后重建。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24 争议

2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公正的进行调解；

(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25、工程分包

25.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

26、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办理的保险事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施工现场内的自由员工的人身伤害，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

28、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 10% 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人民币）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内容必须有担保银行的电话和传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二、合同份数

29、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6 份（其中发包人 3 份）

三、补充条款

30、本合同技术负责人必需专职在场，不能兼职其它工地，更换技术负责人须提前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否则扣罚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31、对施工资料的要求：所有施工数据必需符合档案保管要求的碳素笔要求书写，不得复印、复写。

合同附件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承包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民勤县薛百镇人民政府植树造林绿化倍增行动建设项目以元（小写：）的总价款承包给乙方完成，现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

一、 工程建设内容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治沙造林栽植技术规程，并指定工程监理人员进行工程监理；

2、甲方委托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及相关指令；

3、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

4、甲方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5、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工作，为监理单位提供方便；

2、工程治沙造林及稻草埋压所需材料、工器具、人工、运输等一切费用由

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现场要求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有沙生植被，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规范操作、安全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建设期限

计划工期：30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五、质量管理及验收

1、甲方对工程质量及进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施工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申请工程验收。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送达乙方。

3、结算总价款以乙方实际工程治沙压沙合格面积计算，实际合格面积按垂直投影面积测量（由甲、乙双方用 GPS 或用小班地形图勾绘测量）。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实行报账制，乙方持税务票据报帐，工程款分次结算。乙方在完成总工程量的 30% 以上时，按工程总价款的 20% 申请报帐；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以上时，按工程总价款的 30% 申请报帐；竣工验收后，乙方按工程总价款的 40% 进行报帐；其余 10%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管护期限结束后，工程如无质量问题，乙方也

无其它违约情形的, 支付给乙方。工程如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有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 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的, 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完成的工程量以监理单位书面形式确认的合格面积为准。

七、甲、乙单方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签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监证单位: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一包：

建设总规模：抚育总规模7200亩，主要采取补植配套灌溉的抚育方式，共计补植261210穴。

建设地点：防沙林试验场4700亩。在4700亩人工林内林间空地补植梭梭171710穴，其中：民昌路林班2336亩，补植85276穴，作业区地处民勤县薛百镇境内，具体位于民昌路5林班3号小班补植10097穴，16号小班补植2268穴，20-①号小班补植11118穴，20-①号小班补植12077穴，30号小班补植6345穴，35小班补植15120穴；民昌路6林班8号小班补植8426穴，6-①号小班补植9445穴，6-②号小班补植10380穴。城西林班2364亩，补植85434穴，作业区地处民勤县薛百镇境内，具体位于城西2林班5号小班补植8893穴，15-①号小班补植12289穴，15-②号小班补植12598穴，27-①号小班补植10496穴，27-②号小班补植7588穴；城西9林班24-①号小班补植11462穴，24-②号小班2补植12279穴，24-③号小班补植9828穴。

义粮滩分场2500亩。在2500亩人工林内林间空地补植梭梭90500穴，作业区地处民勤县东坝镇境内，具体位于义粮滩林班139-①号小班补植8704穴，139-②号小班补植9793穴，135-①号小班补植10760穴，135-②号小班补植13051穴，144-①号小班补植11235穴，144-②号小班补植13152穴，155-①号小班补植13928穴，148号小班补植9878穴。

第二包：

建设总规模：抚育总规模20000亩，主要采取补植配套灌溉的抚育方式，共计补植337744穴。

建设地点：小西沟分场2000亩。在2000亩人工林内林间空地补植梭梭33198穴，补植区地处民勤县蔡旗镇境内，具体位于小西沟林班256-①号小班补植11004穴，256-②号小班补植8051穴，256-③号小班补植3984穴，295号小班补植1577穴，299号小班补植3225穴，323-①号小班补植3112穴，323-②号小班补植2245穴。

孔子沟分场2500亩。在2500亩人工林内林间空地补植梭梭41500穴，补植区地处民勤县重兴镇境内（民武公路48-54公里路东），具体位于孔子沟林班1号小班补植6340穴，2号小班补植2490穴，5号小班补植6640穴，6号小班补植8300穴，9号小班补植4150穴，97号小班补植9430穴，101号小班补植2490穴，105号小班补植1660穴。

红崖山分场1500亩，在1500亩人工林内林间空地补植梭梭25213穴，补植区地处民勤县重兴镇境内（民武公路24-32公里路东），具体位于冯家滩林班86-①号小班补植5250穴，107-①号小班补植4179穴，236-①号小班补植1245穴，38-①号小班补植3992穴，38-②号小班21.5补植3992穴，138-①号小班补植1243穴，46-①号小班补植5312穴。

小坝口分场2000亩。在2000亩人工林内林间空地补植梭梭34486穴，补植区地处民勤县薛百镇境内（民武公路15公里路东），具体位于西河滩4林班50号小班补植4236穴，63-①号小班补植4938穴，63-②号小班补植4602穴，67-①号小班补植4050穴，67-②号小班补植5620穴，65-①号小班补植4280穴，62-①号小班补植3590穴，62-②号小班补植3170穴。

防沙林试验场2500亩。在2500亩人工林内林间空地补植梭梭41498穴，补植区地处民勤县薛百镇境，具体位于沙井子7林班11号小班补植3273穴，12-①号小班补植10885穴，12-②号小班补植10313穴，15号小班补植2690

穴；沙井子8林班20-①号小班补植3880穴，21-①号小班补植2503穴，21-②号小班补植3274穴，23-①号小班补植2109穴，25号小班补植2571穴。

大滩分场2000亩。在2000亩人工林内林间空地补植梭梭34487穴，补植区地处民勤县大滩镇境内，具体位于西坑2林班35-①号小班补植4100穴，35-②号小班补植3960穴，42-①号小班补植6280穴，42-②号小班补植6285穴，59-①号小班补植6612穴，59-②号小班补植7250穴。

大滩园林场2000亩。在2000亩人工林内林间空地补植梭梭34486穴，补植区地处民勤县收成镇境内，具体位于大滩园林场三坪口林班3号小班补植817穴，7-①号小班补植4825穴，7-②号小班补植4836穴，9号小班补植5731穴，10-①号小班补植6217穴，10-②号小班补植5760穴，16号小班补植6300穴。

泉山分场2000亩。在2000亩人工林内林间空地补植梭梭33617穴，补植区地处西渠镇大坝村南侧，具体位于泉山分场西渠林班21-①号小班补植2509穴，23号小班补植5229穴，30-①号小班补植2250穴，32-①号小班补植6610穴，32-②号小班补植6562穴，39-①号小班补植7307穴，45-①号小班补植3150穴。

义粮滩分场1500亩。在1500亩人工林内林间空地补植梭梭25213穴，补植区地处民勤县东坝镇境内，具体位于义粮滩分场义粮滩林班14-①号小班补植4988穴，14-②号小班补植4980穴，14-③号小班补植3320穴，18-①号小班补植4040穴，18-②号小班补植4150穴，18-③号小班补植3735穴。

苏武山分场2000亩。在2000亩人工林内林间空地补植梭梭34046穴，补植区地处民勤县薛百镇境内，具体位于苏武山分场民昌路南5林班134-①号小班补植6783穴，134-②号小班补植5150穴，138号小班补植1660穴，

157-①号小班补植4980穴，157-②号小班补植5150穴，157-③号小班补植3880穴，157-④号小班补植3590穴，157-⑤号小班补植2853穴。

技术要求：

1、整地方式

采作二次整地法，先用机械圆形穴状整地，圆穴规格为直径40厘米、深50厘米，第一次灌水，灌水量15千克/穴，待水渗干后人工二次挖穴整地，穴规格40×40×40厘米见方，整好地后进行补植。

2、补植树种

选择耐干旱、耐盐碱、抗风沙的乡土树种梭梭，要求为一年生实生苗，苗高30-35厘米，地径0.5厘米以上，根系25厘米，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无严重机械损伤。

3、苗木来源

为了保证苗木成活率，要求就近采用民勤县境内培育苗木。

4、苗木运输

运输前，做好苗木挑选、检验、检疫、遮荫等工作，确保所提供的苗木规格达标。运输时，用麻袋、草席等洒水盖在苗木上，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并及时假植。

5、补植方法

采用人工植苗补植造林方式，将挑选合格的苗木置入定植穴中间，不偏斜。填土至1/3时，轻提苗木使根系充分舒展并分层填土踏实。做到“三埋二踩一提苗”。补植后再灌第二次水灌水量15千克/穴，使根系与土壤紧密结合，待水下渗后，覆沙保墒。每穴植苗3株，株行距2×4米。

6、幼林抚育管护设计

补植后及时人工扶苗。6—7月份灌第三次水，灌水量15千克/穴。同时，补植造林前、后，利用溴敌隆或氟鼠酮等化学药剂适时进行兔、鼠害防治，做好人工巡护工作，要求补植苗木成活率85%以上。

2. 投标报价

2.1 本工程投标人的报价采用市场价方式，规费不计。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专业项目工程报价须填入单价或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综合单价包含：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包)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按中标金额为基数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技术负责人 | 2.5 | 姓名：_____. | |
| 2 | 履约保函 | | 中标价的百分之一 | |
| 3 | 工期 | | 天数：_____日历天 | |
| 4 | 品质 | | 合格 | |
| 5 | 缺陷责任期 | | 一年 | |
| 6 | 分包 | | 不分包 | |
| 7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 不拖欠 | |
| 8 | 资金不外流承诺 | | 不外流 | |
| 9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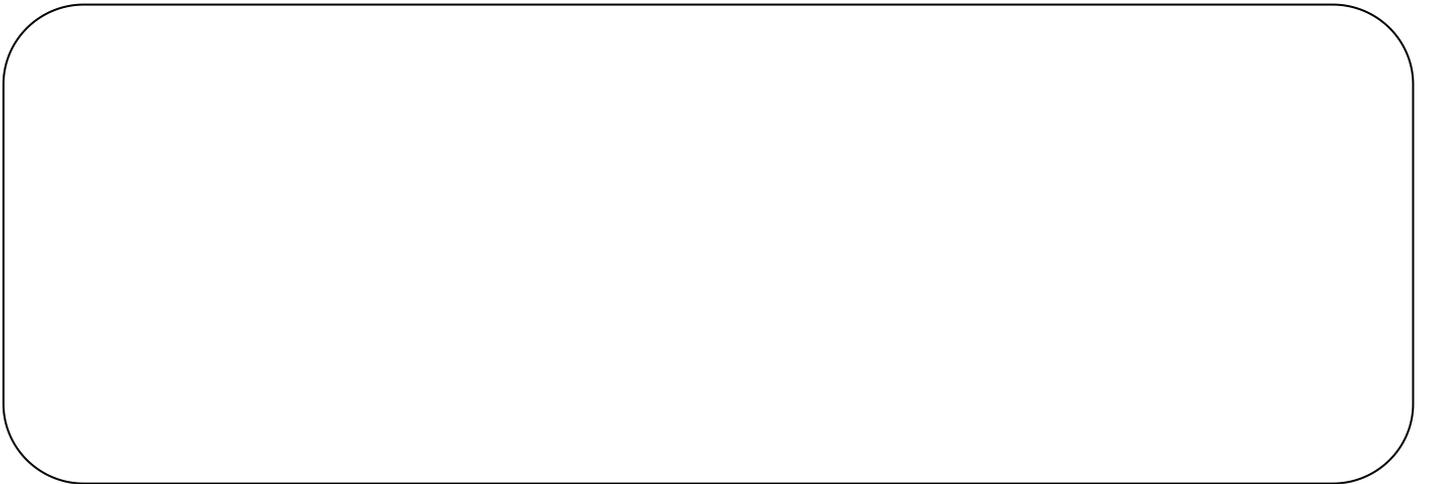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表

招标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详细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单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管护费、利润、税金等本项目需要的所有费用。

2、项目施工内容（措施）技术要求内容自列。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九、其他材料

(一) 近年财务状况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
- (六)
- (七)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 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

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